

科技部臨時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

(單位:元)

108年9月9日科部人字第1080061101B號函訂定

級別 \ 職稱	佐理員(二)	佐理員(一)
	月支酬金	月支酬金
第九級	39,400	44,400
第八級	38,500	43,400
第七級	37,600	42,400
第六級	36,800	41,500
第五級	36,000	40,600
第四級	35,200	39,700
第三級	34,400	38,800
第二級	33,600	37,900
第一級	32,900	37,100

**說明：**

一、本部臨時人員薪資分為佐理員(二)及佐理員(一)二類，用人單位應評估「業務需求」及「預算額度」，於所分配臨時人員總數內配置適當職務，並依該職務之級別支薪。

**二、資格條件**

(一)佐理員(二)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大學畢業。
2. 專科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

(二)佐理員(一)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，得有碩士學位。
2.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

(三)前二款所稱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，由用人單位認定

之，但非專任之工作經驗不予採認。

### 三、起薪及年資採計

- (一)新進人員自擬任職務之第一級起薪。
- (二)臨時人員曾任之專任職務年資，於扣除符合前點所定資格條件後之賸餘年資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最高以提敘 5 級為限。  
但原本部派遣人員轉任臨時人員年資未中斷者，得按其原支領之月支酬金，對照轉任後之職稱，從優調整為本表相近之級別。
- (三)前款年資採計提敘由用人單位簽准後辦理。臨時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，自到職日起一個月內備齊證明文件者，得自到職日生效，超過一個月補齊者，自奉准日生效。